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2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4,016,000.00 元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业务规划情况，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000.00	0	2,149.64
	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0.00	0	5.63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银川艾森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700.00	175.21	2,074.48
	小计			3,730.00	175.21	4,229.7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800.00	5.88	164.60
	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122.68	466.32
	株洲市芯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00.00	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银川艾森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	0.49	160.15
	小计			2,200.00	129.05	791.07
与关联人的其他关联交易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利息收入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23.54	417.99
	深圳市同达鑫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服务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0	--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银川艾森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	0	--
	小计			700	23.54	417.99
合计				6,630.00	327.81	5,438.8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年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合理利用

闲置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监事会予以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